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》相关规定,现将评审情况予以公布。

2023年2月1日

附件

天津市河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评审情况表

序号	报告编制单位	提交报告 总数	调查报告 数	风评报告 数	效果评估 报告数
	合计	0	0	0	0